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歐伊平

張仁傑

聲請人 A 0 1 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

法定代理人 A 0 2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錄對照表

A 0 3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錄對照表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偉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歐伊平清償新臺幣391,869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仁傑清償新臺幣61,89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A01清償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